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董事彭敏峰、刘萍、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为授信银行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将新增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为授信银行，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，授信额度以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为准，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下全权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、文件，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叁年。

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